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 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7 楼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 8852

目录

释义.....	3
本所律师声明.....	6
正文.....	8
一、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8
二、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海泰新光的设立.....	13
五、海泰新光的独立性.....	17
六、海泰新光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29
八、海泰新光的业务.....	61
九、海泰新光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海泰新光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72
十一、海泰新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海泰新光的公司治理机制.....	80
十三、海泰新光的税务.....	85
十四、海泰新光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86
十五、海泰新光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十六、结论性意见.....	8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海泰新光、公司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新光有限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海泰镀膜	指	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美国飞锐	指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青岛林普	指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奥达	指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之丰	指	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
VISUAL BRILLIANCE	指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德丰杰龙升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基	指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先	指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奈尔	指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凯裕	指	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普丰投资	指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鼎嘉创投	指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PRUCE	指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奥美克/子公司	指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39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13 号《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7 月
《公司章程》	指	经海泰新光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CE 认证	指	一种欧盟安全认证标志，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FCC 认证	指	一种美国认证标志，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CFR 47 部分）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
EN ISO 13485	指	一种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认证。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海泰新光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5】01 字 34 号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海泰新光的委托，担任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泰新光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日，海泰新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人，占应出席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6日，海泰新光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海泰新光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海泰新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海泰新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海泰新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海泰新光依法设立

1、海泰新光的前身为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5月6日，美国飞锐光谱、青岛海泰光电签署《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于6月2日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青府字【2003】065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6月11日，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鲁青总字第011065号）。2011年5月3日，海泰镀膜更名为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郑安民、美国飞锐、青岛林普、VISRUAL BRILILANCE、德丰杰龙升、上海优先、欧奈尔、邦明投资、普丰投资、鼎嘉创投，MALi共11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0月30日，海泰新光取得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BXLWP8H），法定代表人为郑安民，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0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光电产品、光电器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生产：二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海泰新光有效存续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持续经营两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泰新光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年6月11日，海泰新光的前身海泰镀膜成立；2011年5月3日，海泰镀膜更名为海泰新光有限。海泰新光系由海泰新光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海泰新光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医疗器件和光学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海泰新光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海泰新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海泰新光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海泰新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海泰新光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和研发费用、现金流量等记录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海泰新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海泰新光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海泰新光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泰新光设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海泰新光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海泰新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海泰新光已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关联交易、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海泰新光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海泰新光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海泰新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形。

2、海泰新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海泰新光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海泰新光股票，海泰新光的股本结构亦未发生变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海泰新光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海泰新光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海泰新光的控股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泰新光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海泰新光的设立

（一）海泰新光设立的基本情况

海泰新光的前身为海泰镀膜。2003 年 6 月 11 日，海泰镀膜成立；2011 年 5 月 3 日，海泰镀膜更名为海泰新光有限。海泰新光系海泰新光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39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泰新光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4,654,795.37 元。

2015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11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海泰新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65.0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海泰新光有限净资产 84,654,795.37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3,3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51,654,79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海泰新光有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9 月 10 日，郑安民、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ALi 共计 11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海泰新光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9 月 13 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2 日，青岛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 500094 号），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验字[2015]第 3723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海泰新光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4,654,795.37 元折股，其中 3,300 万元折合为海泰新光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余额 51,654,79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下发的“青商资审字[2015]

第 2186 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BXLWP8H）。海泰新光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郑安民	净资产折股	520	15.7576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00	15.1515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95	15.0000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420	12.7273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20	9.6970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15	9.5455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90	8.7879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30	6.9697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0	3.6364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	1.8182
MA Li	净资产折股	30	0.9091
合计		3,3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海泰新光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5年9月10日，海泰新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海泰新光的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海泰新光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海泰新光的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6日，海泰新光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1名，实到发起人11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整体变更的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以下简称《批复》）规定，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5年9月7日，上会会计师出具《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3639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泰新光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4,654,795.37元。本次整体变更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4,654,795.37元折股，其中3,300万元折合为海泰新光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3,300万元，余额51,654,795.37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根据其在海泰新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股改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应因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就

此问题，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或海泰新光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的，其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本人对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绝不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海泰新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海泰新光后，海泰新光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海泰新光的资本公积。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主管税务机关做出有效要求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海泰新光的独立性

（一）海泰新光的资产独立完整

1、海泰新光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审计报告》、海泰新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泰新光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海泰新光的人员独立

1、海泰新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海泰新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海泰新光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海泰新光的财务独立

1、海泰新光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海泰新光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海泰新光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海泰新光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海泰新光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四）海泰新光的机构独立

1、海泰新光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海泰新光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海泰新光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海泰新光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海泰新光的业务独立

海泰新光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海泰新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海泰新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海泰新光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海泰新光的发起人为郑安民、美国飞锐，青岛林普，Visual Brilliance，德丰杰龙升，欧奈尔，邦明投资，普丰投资，鼎嘉创投，上海优先、MALi 共 11 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履行出资义务资格。

根据 11 位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身份证信息（自然人股东），该等 11 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公证的美国飞锐章程，公司名称为：FOREAL SPECTRUM, INC.；成立日期为：2003 年 1 月 16 日；住所为：2370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公司目的为：从事加利福尼亚州标准公司法规定下除银行、信托以及其他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典规定需获得专业批准的行业外其他任何合法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郑安民。

2、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30023642），青岛林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230023642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8 日

青岛林普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耀	72	货币	36
辜长明	60	货币	30
马敏	52	货币	26
汪方华	16	货币	8
总计	200		100

注：海泰新光发起设立后，青岛林普已更名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形详见“六、海泰新光的发起人或股东/（三）现有股东”。

3、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登记证号码：51020730-000-08-09-9），公司名称为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4 日；住所为：11/F AXA Center,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董事长：李广新；注册股本为：9,999 港元。

VISUAL BRILLIANCE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港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DFJ DragonFund China,L.P.	7,999	货币	80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Fund VILL,L.P.	1,080	货币	10
DFJ DRAGONFUND PARTNERS,LLC	800	货币	8.8
JABE,LLC	96	货币	0.96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PARTERS VILL,L.L.C.	24	货币	0.24
总计	9,999		100

4、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44802），德丰杰龙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6000244802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德丰杰龙升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货币	1.5	普通合伙人
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	货币	18.995	有限合伙人
康得投资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1	货币	25.005	有限合伙人
李德斌	1,00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韦恩祥	80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顾兆梁	80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马复兴	1,00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景丹红	300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改革研究中心	2,0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20,000		100	

5、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639678），欧奈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2639678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C 区 2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燕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欧奈尔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戴燕玲	250	货币	5	普通合伙人
何忠孝	1,500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吴月丁	1,000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俞张富	1,000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洪小见	25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李浩民	1,000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总计	5,000		100	

6、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1509），邦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54150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301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0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上海邦明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石方勇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陈铁波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范叶文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王强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崔海明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蒋琳琦	120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蒋永祥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王小丽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王爱民	50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	货币	9.6	普通合伙人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8	普通合伙人
总计	5,000		100	

7、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2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30062160），普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02230062160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汇泉路 17 号 2217 户
法定代表人	王秀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服务，绿化工程（以上凭资质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

普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孙雪英	125	货币	25
王秀香	375	货币	75
总计	500		100

注：普丰投资已更名为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具体情形详见“六、海泰新光的发起人或股东/（三）现有股东”。

8、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775093），鼎嘉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9000775093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青浦区浦仓路 485 号 220—I
法定代表人	戴燕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鼎嘉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戴燕玲	30	货币	30
杨晓华	25	货币	25
陈思根	20	货币	20
胡季威	15	货币	15
马朝晖	10	货币	10
总计	100	货币	100

9、上海优先

根据上海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666854），上海优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9000666854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465 弄 60 号 2517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田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未约定
-------------	---------------------

上海优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朴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总计	5,000		100

10、郑安民，男，美国籍，1965 年出生，护照号：481596252。

11、MAli，女，中国香港居民，1963 年出生，护照号：K009685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海泰新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海泰新光系按海泰新光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1 位发起人投入海泰新光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海泰新光不存在法律障碍。

2、海泰新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海泰新光有限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海泰新光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

海泰新光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事宜，现有股东仍为全体发起人股东。其中，普丰投资和青岛林普分别与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了名称，普丰投资名称变更为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之丰”）、青岛林普名称变更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具体情况如下：

1、普之丰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5539879098），普之丰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539879098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汇泉路 17 号 2217 户
法定代表人	王秀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

2、普奥达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39835889），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835889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创业园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郑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20年05月18日

（四）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然人郑安民系美国飞锐的控股股东，2012年9月1日，郑安民与青岛林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青岛林普与郑安民在今后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上表决一致，如郑安民与青岛林普双方就表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以持有公司多数股权的郑安民的意见为准。综上，郑安民能够实际控制海泰新光 45.91% 的表决权，且郑安民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安民能够实际支配海泰新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安民。

（五）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

根据海泰新光的股东名册、股东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查询，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企业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登记或备案
海泰新光	实体企业，非私募	—
奥美克	实体企业，非私募	—
普奥达	系高管持股平台，非私募	—
美国飞锐	注册地在域外，实体企业	—
VISUAL BRILLIANCE	注册地在域外	—
德丰杰龙升	私募基金	已备案，为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登记或备案
		【登记编号 P1001189】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上海优先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登记号：P1007399
欧奈尔	私募基金	已备案,为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2666】管理下的私募基金
上海邦明	私募基金	正在办理，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1206】
普之丰	非私募基金（经营范围属于实业经营、股东为二自然人）	-
上海鼎嘉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登记号：P1002666

（六）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	关联关系
1	郑安民	美国飞锐	郑安民任美国飞锐董事长，持股 54.97%。
2		普奥达	郑安民与青岛普奥达系一致行动人；郑安民与普奥达控股股东郑耀系叔侄关系。
3	德丰杰龙升	VISUAL	同受德丰杰龙脉中国基金管理。
4	欧奈尔	鼎嘉创投	鼎嘉创投为欧奈尔的基金管理人； 公司董事戴燕玲同时在欧奈尔和鼎嘉创投持股，兼任鼎嘉创投董事长及欧奈尔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海泰新光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泰新光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海泰新光及其前身海泰镀膜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海泰镀膜的设立

2003 年 5 月 6 日，美国飞锐、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签署《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双方约定，由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600 万元，由美国飞锐以经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认可的生产性设备两台镀膜机作价 257.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海泰镀膜。

2003 年 5 月 6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27 日，青岛市市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海泰镀膜做出《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立项。

2003 年 5 月 29 日，青岛市市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海泰镀膜做出《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南外经贸[2003]85 号），同意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飞锐共同出资设立海泰镀膜。此后，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青府字【2003】0655 号）。

2003 年 6 月 26 日，山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3】135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1 日，海泰镀膜经青岛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鲁青总字第 0110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泰镀膜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0	70	600	货币
美国飞锐	257.1	30	0	实物
总计	857.1	100	600	

2、海泰新光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04 年 3 月，美国飞锐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海泰镀膜出具《价值鉴定证书》，根据该鉴定书，美国飞锐出资的两台光学镀膜机评估价值为 3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11 日，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大地会验字[2004]第 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1 日止，海泰镀膜已收到股东美国飞锐投入的设备 30 万美元，根据修改后章程约定的汇率，折合 257.1 万元。

2004年3月25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泰光电将其持有的327.30万元出资转让给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72.7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04年3月28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合同》、《章程（修订）》。

2004年4月8日，青岛市市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南外经贸审字[2004]第35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青岛市人民政府于当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海泰镀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327.30	38.18	327.30	货币
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	272.70	31.82	272.70	货币
美国飞锐	257.1	30	257.1	实物
总计	857.1	100	6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泰镀膜工商档案资料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散佚。但在此后的历次变更中，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此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均登记在册，且本次转让已由转让、受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青岛市市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此后，未因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发生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已非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料散佚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2）2004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10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泰镀膜总投资额注册资本由857.1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部分注册资本分别由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372.7万元、美国飞锐以设备认缴242.9万元、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400万元、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以现金

方式认缴 27.3 万元、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 1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9 日，青岛市市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南外经贸【2004】50 号），同意上述增资，青岛市政府于当日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21 日，海泰镀膜通过章程修订。

2004 年 6 月 8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良所验字【2004】27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投入资本 372.7 万元、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资本 400 万元、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资本 27.3 万元、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资本 100 万元，总计资本 9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51.1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370100104033898），经现场勘查鉴定，美国飞锐出资的设备价值 29.5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6 日，青岛良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青良所外验字[2005]27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美国飞锐以实物出资折合 242.9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外汇管理局函确认。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	400	20	400	货币
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	300	15	300	货币
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总计	2,000	100	2,000	

(3) 200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1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埃尔卡斯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3 月 31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3 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及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青高新企字【2005】62 号），同意公司股东福州埃尔卡斯光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5 月 16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Futuretech Investment	400	20	4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Holdings Limited				
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	300	15	300	货币
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4) 200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11 月 28 日，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06】25 号），同意公司股东青岛彩虹激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35	700	货币
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5) 2007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2 月 25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就股东“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签署新《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及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崂外经贸审字【2007】38 号），同意公司合同、章程中的股东“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向公司颁发了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00	35	700	货币
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总计	2,000	100	2,000	

(6) 200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8 日，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8 日，美国飞锐、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权。

2007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及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崂外经贸审字【2007】114 号），同意公司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8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7) 200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3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及换发批准证书的通知》（崂外经贸审字【2007】170 号），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6 日，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崂山分局向公司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证明》，证明海泰镀膜由原工商注册号“企合鲁青崂总字第 000233 号”变更为新注册号“370212400002337”。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	--------------	---------	--------------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福建福晶科技有限公司	700	35	7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8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8) 200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 7%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2009 年 8 月 25 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

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09】53号），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持有的7%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60	18	36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7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0	80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9）2009年10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6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4%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香港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2%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Weiqing Guo，将其持有的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MALi。

2009年10月16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Weiqing Guo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Weiqing Guo。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MAL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MALi。

2009 年 10 月 16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09】84 号），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4%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 2%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Weiqing Guo，将其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 MALi。

2009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60	18	36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7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5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	31	6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0	4	8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2	40	货币
Weiqing Guo	40	2	40	货币
MALi	20	1	20	货币
总计	2,000	100	2,000	

(10)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泰镀膜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400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方郑安民以相当于 330 万元的美元认购新增 220 万元增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80 万元认购 12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相当于 45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 3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 45 万元认购 3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8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10】37 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400 万元，本次增资 400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方美国郑安民

以相当于 330 万元的美元认购新增 220 万元增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80 万元认购 12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以相当于 45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 3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 45 万元认购 30 万元出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28 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0】鲁天信会外验字第 10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663.01 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90	16.25	39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5.83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17	100	货币
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10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20.83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	25.83	6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	4.58	8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67	40	货币
Weiqing Guo	40	1.67	40	货币
MALi	20	0.83	20	货币
郑安民	220	9.17	22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5	12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总计	2,400	100	2,400	

(11) 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8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到 2,700 万元，本次增资 300 万元由郑安民认缴。

2011 年 3 月 28 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5 日，青岛市崂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批复》（崂外经贸审字【2011】10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到 2,700 万元，本次增资 300 万元由郑安民认缴。

2011 年 2 月 25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3 月 8 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鲁天信会外验字第 1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安民以货币出资 4,800,719.72 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海泰镀膜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镀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90	14.44	39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5.16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0	100	货币
上海纳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0	10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美国飞锐	500	18.52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	22.96	6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	4.07	8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48	40	货币
Weiqing Guo	40	1.48	40	货币
MALi	20	0.74	20	货币
郑安民	520	19.26	52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4.44	120	货币
总计	2,700	100	2,700	

(12) 2011 年 5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海泰镀膜签署《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向海泰镀膜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1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A、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普丰投资咨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519%的股权以 4 元/股转让给青岛普丰投资咨询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2593%的股权以 4 元/股的转让给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28日，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MAL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704%的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MALi。

2010年12月28日，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邦明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333%的公司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公司（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28日，上海鼎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邦明投资公司（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鼎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815%的有限公司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29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3704%的股权转让给MALi，将其持有的3.333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同意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519%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普丰投资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2593%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鼎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8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均为4元/股。

2010年12月29日，海泰镀膜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2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14号）。同意上海容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3704%的股权转让给MALi，将其持有的3.333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公司（有限合伙）；同意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519%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普丰投资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2593%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鼎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48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5月12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390	14.44	39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5.19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2.22	6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8.52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11.85	3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	4.07	8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48	40	货币
Weiqing Guo	40	1.48	40	货币
MALi	30	1.11	30	货币
郑安民	520	19.26	52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4.44	120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85	5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	4.82	130	货币
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9.26	250	货币
总计	2,700	100	2,700	

B、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9日，海泰镀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到3,15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折合1元注册资本。同意增资方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50万元、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70万元、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增资30万元、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00万元。

2011年5月12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镀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14

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增加到 3,150 万元;同意增资方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50 万元、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资 70 万元、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增资 30 万元、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镀膜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3 日,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鲁天信会外验字第 1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01,157.93 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向海泰新光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4.44	14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0	6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10.16	3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	3.49	8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Weiqing Guo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7.94	250	货币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50	7.94	25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4) 2011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7 日，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9365% 的公司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27 日，美国 Weiqing Guo 与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美国 Weiqing Gu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98% 的公司股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27 日，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27 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9365% 的公司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iqing Gu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98% 的公司股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9 月 27 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1】86 号）。同意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唯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9365%

的公司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国 Weiqing Guo 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98% 的公司股权作价 160 万元转让给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新光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10.16	320	货币
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9.21	290	货币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7.94	25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	4.44	14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	3.49	11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1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5）2012 年 10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984%的股权作价340万转让给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460%的公司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984%的股权作价340万转让给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460%的公司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6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2】53号）。同意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6984%的股权作价340万转让给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合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460%的公司股权作价220万元转让给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新光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 方式
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	10.16	320	货币
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9.21	290	货币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7.94	25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5	6.51	205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5	5.24	165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1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6）2013 年 5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 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的股权作价 1,000 万转让给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1587%的公司股权作价 12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后，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德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余股东签字认可本次转让。

2013 年 3 月 2 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崂商审字【2013】0412 号）。同意杭州丰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7.9365%的股权作价 1,000 万转让给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1587%的公司股权作价 1,2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德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5	14.44	45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10.16	320	货币
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	9.21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5	5.24	165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1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7) 2013 年 9 月，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9月8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方“上海欧奈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3年9月8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此后，海泰新光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商务局备案和工商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5	14.44	45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10.16	320	货币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0	9.21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5	5.24	165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1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8) 2015年6月，第三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8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了决议，同意投资方聊城市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同意相应

变更章程。

2015年6月18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此后，海泰新光有限就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商务局批准证书（发证序号：3702054691）和工商登记。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6.51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87	500	实物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5	14.44	45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3.3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10.16	320	货币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0	9.21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7.30	230	货币
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	5.24	165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81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91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7	40	货币
MALi	30	0.95	30	货币
总计	3,150	100	3,150	

(19) 2015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8日，海泰新光有限做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号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同意上海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同意公司章程相应变更。

2015年7月18日，海泰新光有限与上海优先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优先向海泰新光有限投资952.5万元认购公司15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8日，海泰新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章程。

2015年7月22日，海泰新光有限获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颁发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175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同意上海优先以952.5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海泰新光有限获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8日，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向海泰新光有限出具《验资报告》（青乾内验字[2015]第Y02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已经收到上海优先出资952.5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5.76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15	500	实物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5	13.79	45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2.7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9.70	320	货币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0	8.78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6.97	230	货币
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	5.00	165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64	120	货币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82	60	货币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40	1.21	40	货币
MALi	30	0.91	30	货币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4.54	150	货币
总计	3,300	100	3,300	

(20) 2015 年 7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海泰新光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号决议，同意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1.21%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林普，同意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先，同意变更章程。

2015 年 7 月 30 日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和青岛林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青岛林普以 254 万元的价格受让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1.21%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上海优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优先以 1047.75 万元的价格受让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5%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海泰新光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8 日，海泰新光有限获得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颁发的《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1837 号），同意 SPRUC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1.21%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林普，同意聊城市凯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泰新光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优先，同意变更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海泰新光有限获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批准证书》。

此后，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海泰新光有限核发了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新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5.7574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1515	500	实物
青岛林普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	15.0000	49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2.727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9.6970	320	货币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	9.5455	315	货币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0	8.7879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6.9697	230	货币
青岛普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3.6364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8182	60	货币
MA Li	30	0.9091	30	货币
总计	3,300	100.00	3,300	

3、海泰新光的设立

海泰新光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海泰新光的设立”。

4、海泰新光设立后的变更

(1) 发起人名称变更

因股东青岛林普更名为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普丰投资更名为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股份公司进行股东名称变更，并提前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1月17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海泰新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郑安民	520	15.7574	520	货币
美国飞锐	500	15.1515	500	实物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5	15.0000	495	货币
VISUAL BRI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420	12.7273	420	货币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	9.6970	320	货币
上海优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5	9.5455	315	货币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90	8.7879	290	货币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	6.9697	230	货币
青岛普之丰投资有限公司	120	3.6364	120	货币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1.8182	60	货币
MA Li	30	0.9091	30	货币
总计	3,300	100.00	3,300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及其前身海泰新光有限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代持以及质押

根据海泰新光股东的承诺及海泰新光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海泰新光股东所持的海泰新光股份无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

（三）海泰新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海泰新光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海泰新光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奥美克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13905），奥美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213905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	青岛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安民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研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4 日

（2）奥美克的历史沿革

A. 2010 年 3 月，设立

2010 年 2 月 21 日，海泰镀膜决定设立上海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上海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委派郑耀为执行董事，聘任郑耀为总经理，委派汪方华为监事。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新会验

《（2010）3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6日止，上海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已经缴付到位。

在设立时，上海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泰镀膜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100

B. 2012年10月，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9月28日，上海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产品、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东名称变更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发出《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2012年10月3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向青岛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准予变更通知书》（青工商内核准（变）字第3702121210290054号）。

青岛光隧光电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60
总计	100		100

C. 2013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2月20日，青岛光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海泰新光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公司签署了变更后的新章程。

2013年3月6日，青岛市工商局崂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D. 2014年9月，公司住所、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24日，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认缴额为1,500万元,其中实缴额为1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3月11日;其余最终出资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余款出资已分别在2014年9月、2014年10月、2015年1月缴纳5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

2014年8月24日,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原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郑耀,变更为郑安民。

此后,青岛奥美克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奥美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100
总计	1,500		100

2015年6月15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下发(青崂山)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5]第500003号《内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出质股权数额1500万元,质权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奥美克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八、海泰新光的业务

(一) 海泰新光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海泰新光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海泰新光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医疗器件和光学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3年11月5日,奥美克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134号),有效期至2018年11月4日。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8月25日，海泰新光有限取得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丹字210600201464），有效期至2018年8月24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3年7月17日，海泰新光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702936572），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

2013年12月2日，青岛奥美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702960BKD），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日。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年9月2日，海泰新光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01017447）。

2014年10月28日，青岛奥美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01617882）。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海泰新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对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

1、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资质文件持有人名称正在由“海泰新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等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3、海泰新光目前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海泰新光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海泰新光《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技术明细及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海泰新光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第三人对公司拥有的专利提出异议,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海泰新光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710000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09，研发人员 22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2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7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62%。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380,557.96	7,939,822.78	6,763,771.52
当期费用总计	12,929,591.49	21,847,526.14	18,980,354.83
占比	26.15%	36.34%	35.64%

3、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海泰新光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海泰新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安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美国飞锐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普奥达	持股 5%以上股东
4	VISUAL BRILLIANCE	持股 5%以上股东
5	德丰杰龙升	持股 5%以上股东
6	上海优先	持股 5%以上股东
7	欧奈尔	持股 5%以上股东
8	上海邦明	持股 5%以上股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国飞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海泰新光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第三项。

4、关联自然人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郑安民	董事长	美国飞锐，持股 54.97%。
郑耀	董事、总经理	普奥达，持股 36%。
戴燕玲	董事	上海欧奈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云纳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蒋永祥	董事	上海邦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71%；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51%；
		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6.4%。

李忠强	董事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34%.
辜长明	监事会主席	普奥达，持股 30%。
郑今兰	职工监事	无对外投资
王洵轶	监事	无对外投资
汪方华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普奥达，持股 8%。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1）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管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230030955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53 号益青基地 2 号楼 1506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郑红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 芯片及配套驱动电路的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04 日至未约定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普奥达	9	货币	45
熊大曦	6	货币	3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郑鑫	5	货币	25
总计	20		100

(2) FOREAL GLOBAL LTD

FOREAL GLOBAL LTD 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报告期内曾为美国飞锐控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海泰新光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海泰新光与关联方（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国飞锐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988,303.87	6.01%	2,108,628.54	6.56%	1,064,238.83	4.78%
合计			988,303.87	6.01%	2,108,628.54	6.56%	1,064,238.83	4.7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美国飞锐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2,436,397.60	7.24%	4,458,858.82	6.56%	619,900.64	1.19%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	-	119,999.99	0.23%
合计			2,436,397.60	7.24%	4,458,858.82	6.56%	739,900.63	1.42%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有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海泰新光有限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海泰新光有限	奥美克	3,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正在履行

海泰新光有限、郑耀、马敏、汪方华、郑安民	奥美克	3,000,000.00	2015-05-26	2016-05-25	正在履行
郑安民	海泰新光有限	8,000,000.00	2013-11-19	2018-11-21	正在履行
郑耀					
郑安民	海泰新光有限	15,000,000.00	2015-01-14	2018-01-13	正在履行
郑耀					
奥美克					
马敏					
汪方华					

4、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海泰新光有限通过收购取得实际控制人郑安民控制的上海飞锐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2012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上海飞锐 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分别与 FOREAL GLOBAL LTD.（以下称“开曼飞锐”）、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安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基创投”）、北京和泰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基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飞锐 100%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开曼飞锐	海泰新光有限	1,633.00	67.12	1,633.00
安基创投		500.00	20.55	500.00
和泰基业		300.00	12.33	300.00
合计		2,433.00	100.00	2,433.00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海飞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沪张江园区管项子（2013）16 号”《关于同意上海飞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3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上海飞锐账面净资产为 6,996,103.74 元，综合考虑账面净资产及上海飞锐的技术研发力量对股权整体价

值的影响，股权转让价格以收购时上海飞锐的实收资本 2,433 万元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2,433 万元。海泰新光有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核算。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

（1）上海飞锐主营业务为：光电产品、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海飞锐在光电产品、光电器件领域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列专利来自于上海飞锐的转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ZL200820059037.1	2008.5.28	实用新型	海泰新光有限
2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ZL200810200256.1	2008.9.2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3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ZL200910052945.7	2009.6.11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4	LED 荧光激发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0910047578.1	2009.3.1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5	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	ZL201010544912.7	2010.11.12	发明专利	奥美克

（3）上海飞锐原研发团队现已被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吸纳；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无异议函》，对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收购予以理解，不持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有限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收购上海飞锐存在必要性；海泰新光有限以高于上海飞锐净资产的价格向上海飞锐原股东收购，其目的是为将上海飞锐作为研发团队，且上海飞锐对海泰新光有限产品研发具有重大影响，上海飞锐收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上海飞锐股权收购已经海泰新光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海泰新光现有股东认可，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Foreal Spectrum, Inc	406,555.61	2.59%	1,620,504.56	9.12%	67,882.89	0.45%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67,995.90	7.70%	1,367,995.90	9.06%
合计	406,555.61	2.59%	2,988,500.46	16.81%	1,435,878.79	9.51%
其他应收款:						
青岛硅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149,650.00	50.94%	2,149,650.00	47.44%
合计			2,149,650.00	50.94%	2,149,650.00	47.44%
应付账款						
Foreal Spectrum, Inc	966,040.20	7.95%	193,010.55	1.34%	21,001.94	0.39%
合计	966,040.20	7.95%	193,010.55	1.34%	21,001.94	0.39%

6、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尤其是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健全，公司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10月1日，海泰新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根据海泰新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海泰新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1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海泰新光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泰新光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全体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

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海泰新光及其关联方已经为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五）同业竞争

1、海泰新光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股份公司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

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认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股份公司经营。

（4）如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海泰新光持股 5%以上股东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海泰新光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55310号	海泰新光	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出让	工业	20,920.20	2061年10月10日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做抵押，抵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泰新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在建工程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泰新光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4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海泰新光有限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青岛-01-2011-1019）。合同约定，海泰新光有限以 1,4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青岛市崂山区 4#线以南、科苑经六路西总计用地面积 20,920.2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 50 年使用权。

2011 年 12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科技产业化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崂发改项[2011]93 号），同意建设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科技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5 月 14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海泰新光有限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5310 号）。

2012 年 3 月 9 日，青岛市规划局向海泰新光有限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字第 37 0200201215004），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科技产业化项目，用地面积 20,920.2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28 日，青岛市规划局向海泰新光有限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200201215025），同意海泰新光有限按规划要求新建层栋数 7F×1；8F×1，总建筑面积 45,627.07 平方米。

2013 年 4 月 6 日，海泰新光有限与青岛新华友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号：QF—2005—14），项目名称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科技产业化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建设费用为 27,490,227.35 元；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青崂发改项[2011]93 号。

2013 年 4 月 27 日，青岛市崂山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海泰新光有限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青崂建施字 13019）。

2014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规划局崂山分局向海泰新光有限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单体验收审查意见书》（青规崂单验字[2014]16 号），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科技产业化项目（1#楼）符合规划单体验收要求。

2014 年 12 月 30 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一期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崂验[2014]133 号），同意一期验收。

2015年7月31日，青岛市规划局向海泰新光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字第370200201505022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泰新光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已经获得的专利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LED 冷光源	ZL201430440766.2	2014.11.11	外观设计	海泰新光有限
2	一种用于微投影显示的 LED 光源照明装置	ZL201220387542.5	2012.8.7	实用新型	海泰新光有限
3	一种高亮度、高显色指数的白光 LED 光源	ZL201220374597.2	2012.8.1	实用新型	海泰新光有限
4	一种 LED 荧光激发光源及 LED 激发荧光的方法	ZL201110094196.1	2011.4.15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5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ZL200910052945.7	2009.6.11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6	LED 荧光激发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0910047578.1	2009.3.1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7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ZL200810200256.1	2008.9.2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8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ZL200820059037.1	2008.5.28	实用新型	海泰新光有限
9	能提高投影显示颜色均匀性的 X 立方棱镜组件	ZL200610148806.0	2006.12.31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10	三色光直六棱柱合色棱镜	ZL200610118751.9	2006.11.24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11	LED 冷光源	ZL201430497014X	2014.12.04	外观设计	奥美克有限
12	一种医用硬管内窥镜装置	ZL201320537466.6	2013.9.2	实用新型	奥美克有限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3	一种医用内窥镜冷光源设备	ZL201120464172.6	2011.11.21	实用新型	奥美克有限
14	LED 照明光源装置	ZL201120016299.1	2011.1.19	实用新型	奥美克有限
15	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	ZL201010544912.7	2010.11.12	发明专利	奥美克有限
16	采用 LED 补色光的 LED 照明光源装置	ZL201010248284.8	2010.8.9	发明专利	奥美克有限

注：2015 年 6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奥美克医疗拥有的 ZL201120016299.1、ZL201010248284.8 两项知识产权已设立质押，质押权人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登记号为：2015990000442 号。

根据海泰新光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专利受让自上海飞锐外，其余均系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LED 红、绿、蓝三色光的双通道合色系统	ZL200820059037.1	2008.5.28	实用新型	海泰新光有限
2	LED 四通道多波段光源	ZL200810200256.1	2008.9.2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3	LED 三色光的合光系统	ZL200910052945.7	2009.6.11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4	LED 荧光激发光光源的驱动控制电路	ZL200910047578.1	2009.3.13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5	含一次性插管探条的视频喉镜	ZL201010544912.7	2010.11.12	发明专利	奥美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原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根据海泰新光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国内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专利均已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结构紧凑的开普勒光学系统	201510090857.1	2015.2.28	发明专利	奥美克
2	一种 C-MOUNT 接口的 90° 转向适配器的光学结构	201410846094.4	2014.12.31	发明专利	奥美克
3	一种硬管防雾内窥镜的结构	201310512494.7	2013.10.28	发明专利	奥美克
4	一种防雾内窥镜系统的装置和方法	201210324982.0	2012.9.5	发明专利	奥美克
5	一种内窥镜的核心光学系统	201410094291.5	2014.3.14	发明专利	奥美克
6	一种消除内窥镜系统中鬼像的方法	201510642008.2	2015.9.30	发明专利	奥美克
7	一种用于微投影显示的 LED 光源照明装置	201210278479.6	2012.8.7	发明专利	海泰新光有限

2、商标权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至
1	奥美克	O-Mec	第 12326876 号	第 9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2	海泰新光有限		第 7240134 号	第 10 类	2020 年 7 月 27 日
3	海泰新光有限		第 7240133 号	第 11 类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域名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拥有如下域名：
novelbeam.com、novelbeam.cn、omectech.com、o-mectech.com。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域名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域名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主要经营设备

海泰新光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合法拥有该等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主要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海泰新光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对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主要资产的权属名称正在由“海泰新光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包括有效持有期和有效使用期），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3、该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海泰新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最新签订时间	标的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Stryker Endoscopy	2015 年 1 月	医疗器件	2013 年，21,920,877.62 2014 年，24,394,803.87	正在履行

				2015 年 1-7 月, 11,136,671.12	
2	Sival Instruments, Inc	2015 年 1 月	医疗器件	2013 年, 9,385,868.35 2014 年, 10,473,875.74 2015 年 1-7 月, 5,119,303.36	正在履行
3	Foreal Spectrum, Inc	2015 年 1 月	医疗器件	2014 年, 4,458,858.82 2015 年 1-7 月, 2,436,397.60	正在履行
4	Physix Photonics B.V.	2015 年 1 月	光学器件	2013 年, 1,856,301.35 2015 年 1-7 月, 797,862.23	正在履行
5	Pacific Laser Systems	2015 年 1 月	光学器件	2015 年 1-7 月, 825,006.03	正在履行

注：公司每年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每月向公司提供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为客户供货；内销方面，公司的内销以光学器件产品为主，公司与客户针对具体业务签订销售合同，较为零散。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最新签订时间	标的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Sival Instruments, Inc	2015 年 1 月	芯片	2013 年, 2,847,649.05 2014 年, 5,374,008.70 2015 年 1-7 月, 3,489,013.58	正在履行
2	Foreal Spectrum, Inc	2015 年 1 月	芯片	2014 年, 2,078,152.68 2015 年 1-7 月, 890,574.89	正在履行

注：公司的框架式合同主要是针对经营时间较长的医疗器件业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正在履行零散的国内采购外，无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泰新光有限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期限	借款目的/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1	海泰新光有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6-2018.6.28	基本建设借贷/合同编号：802092013 固借字第 00001 号	4,000
2	奥美克	交通银行青岛市北一支行	2015.5.26-2016.5.25	业务资金周转/合同编号：2015-530-贷-4-6	300

3	海泰新光有限	招商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2015.1.14-2018.1.13	提供 1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114 号	1,500
4	海泰新光有限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9-2015.11.18	购买原材料/合同编号：LCY 贷字第 2014110262 号	500
5	奥美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9-2015.11.18	购买原材料/合同编号：LCY 贷字第 2014110261 号	300

2、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海泰新光有限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性质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802092013 高抵字第 00010 号	合同编号：802092013 固借字第 00001 号	1,500 万元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第 201255310 号	海泰新光有限
802092013 高抵字第 00011 号		3,000 万元	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2013052300000055	海泰新光有限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2015 年信字第 21150114 号	1,500 万元	保证担保	—	奥美克
2015-530-最保-4-6	2015-530-贷-4-6	300 万元	保证担保	—	海泰新光有限
2015 年股质第 10 号		300 万元	质押反担保	奥美克 100%的股权	海泰新光有限
2015 年委质字第 10 号		300 万元	质押反担保	ZL201120016299.1 ZL201010248284.8	奥美克
2015 年企保第 10 号		300 万元	保证反担保	—	海泰新光有限

注：2015 年股质第 10 号、2015 年委质字第 10 号、2015 年企保第 10 号反担保协议系为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接受奥美克委托，为 2015-530-贷-4-6 号借款合同提供了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海泰新光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海泰新光的“三会一层”

海泰新光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海泰新光的规范运作

1、海泰新光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海泰新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海泰新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海泰新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海泰新光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郑安民、蒋永祥、李忠强、戴燕玲、郑耀，其中郑安民为董事长。

2、海泰新光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辜长明、王洵轶、郑今兰（职工监事），其中辜长明为监事会主席。

3、海泰新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总经理为郑耀；财务负责人为汪方华；董事会秘书为汪方华。

根据海泰新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海泰新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郑安民，男，1965 年 6 月 22 日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作经历：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英国 Barr Associates, Ltd, 任薄膜和滤波片设计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美国 Barr Associates, Inc, 任镀膜工艺高级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美国 E-Tek Dynamics, Inc 研发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00 年 1 月

至今，就职于美国硅谷科技协会，任副会长；2003年1月，成立美国飞锐至今，任董事长；2003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任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奥美克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

2.郑耀，男，1974年10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先进光学研制中心，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组组长；2004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质量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奥美克，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成立青岛林普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戴燕玲，女，1952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77年9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科技党委、上海科学院，历任办公室科员、副主任；1991年1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市政府浦东新区开发办、浦东新区经贸局、科技局，任副局长；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0月，成立鼎嘉创投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2011年6月至今，任欧奈尔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蒋永祥，男，1969年8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工作经历：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任教师；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发展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公司，历任副总经理、书记；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鼎嘉创投，任执行总裁；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参与成立上海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明创投”），至今

任董事；2010年5月，成立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明股份”），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成立上海邦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群投资”），至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忠强，男，1970年12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讲师职称。工作经历：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任外事专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上海交大产业集团，任投资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上海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德丰杰龙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无锡江南资本投资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今，参与成立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14年7月，参与成立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6.辜长明，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研究员职称。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飞锐，任研发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王洵轶，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工业处，任行政助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上海鼎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2005年5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奥美克，任综合部主管；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鼎嘉创投，历任综合部行政文员、出纳、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郑今兰，女，1982年6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青岛德宝服装贸易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业

务员、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部经理。

9.汪方华，男，196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黄海橡胶集团公司，任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税务师事务所（青岛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税务代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星辰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奥美克，任监事；2010 年 5 月，成立青岛林普至今，任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非公司员工，不在公司任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海泰新光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6日，海泰新光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档案保存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备案。

2015年11月18日，海泰新光股东名称变更，同时变更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名称，其他部分未做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海泰新光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十三、海泰新光的税务

（一）海泰新光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海泰新光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747243684 号），2015 年 10 月 30 日海泰新光取得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BXLWP8H）。

2、青岛奥美克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青崂国税青字 370212552932404 号）。

（二）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流转税额	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海泰新光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7100006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泰新光有限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岛奥美克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100126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青岛奥美克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四、海泰新光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C40行业，细分行业属于C3584/C4941，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是高端医疗器件和光学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11月24日，青岛市环保局崂山分局下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1]222号），同意海泰新光有限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2月3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固态光源医疗与显示应用一期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崂验[2014]133号），同意一期验收。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及其子公司目前获得的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照	授权产品	授权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性
1	CE	LED Module	M101S, M101K, M101D-C M101, M101-M, M102, M201	2012.1.24	有效
2	CE	LED Cold Light Source	M2000	2012.8.1	有效
3	CE	Laparoscopes/Arthroscopes	/	2013.6.9	有效
4	CE	Cystoscopes/Adapter	880/A11	2013.7.23	有效
5	CE	LED Cold Light Source	M3000, M2000	2013.9.17	有效
6	FCC	LED Light Source	M1200, M1000, L1000	2010.4.6	有效
7	FCC	LED Cold Light Source	M3000, M2000	2013.8.12	有效
8	FCC	LED Cold Light Source	M1000	2013.9.11	有效
9	ISO 13485:2003; ENISO13485:2012	生产和设计医用冷光设备	/	2014.01.25	有效
10	ENISO13485:2012 AC:2012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Rigid Medical Endoscopes, Fiberoptic cables for Endoscope, Adapters of Endoscope Camera and Cold Light Sources for Endoscopy	/	2014.9.23	有效
11	ISO9001:2008	Dising and manufacture of glass and crystal optical modules and components	/	2014.10.23	有效

序号	证照	授权产品	授权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性
		thereof			

根据海泰新光提供的材料、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泰新光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检查实施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用电规范》等一些列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置了安全小组结构，确保公司生产安全。

根据公司说明、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五、海泰新光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海泰新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泰新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海泰新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泰新光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泰新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票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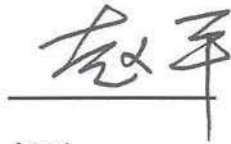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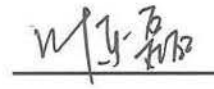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平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伍颖

二〇一五年 11 月 16 日